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救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ARIPAH INDIASWATI

代 理 人 楊淑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柏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（本院114年度重簡字第985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（本院114年度重簡字第985號），前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聲請扶助，經准許法律扶助在案，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，並提出該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、專用委任狀等為證。本院經核聲請人所提訴訟，非顯無理由，依首揭規定，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即應予以准許。

三、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06 書記官 張裕昌